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5043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|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呈祥街（玫瑰路至兴呈路）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| 昆明市呈贡区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| 道路全长 467.3m，红线宽60m。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合同工期 | 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10月11日  | 合同价格 | 8049.8526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   |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 | 刘娜  |
| 设计单位    |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 | 岳家权 |
| 施工单位    |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| 项目负责人  | 许林军 |
| 监理单位    |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| 总监理工程师 | 邵建明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| 项目经理   | 许林军 |
| 备注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